

“过度留痕”的形式主义如何破除

编者按

“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一针见血地指出基层工作存在的“痕迹管理”不重“绩”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等问题，并明确表示“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过度留痕”的形式主义如何破除？我们一起探讨。

实行“痕迹管理”，出发点本来是好的，一旦泛滥，成为基层干部应付上级机关的“繁文缛节”，就演变成了形式主义新变种。比如，基层党员交纳党费、基层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不仅要纸上记录留“痕”，还要电子留“痕”、照片留“痕”。一件事情反复留“痕”，既耗费基层干部大量时间和精力，也没有多少实际效果。

为何会产生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形式主义现象？说到底还是官僚主义在作祟。邓小平同志早在1956年修改八大党章时就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经常检查和改进基层组织的工作，是党的领导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但是，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中，许多领导机关，往往只忙于指使基层组织执行一项又一项的任务，却很少去检查一下究竟这些基层组织是在怎样地在那里工作着，很少给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以具体的教育和帮助。”

进入新时代的今天，这个问题仍

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加之基层工作量的正三角与人财物保障的倒三角不相匹配，基层往往一个人要完成上级单位几个人甚至十几个人指派的若干任务，有的工作上级一纸文件下达，基层需要面对的是千家万户，缺少落实和创新的时间空间，只能疲于奔命，甚至虚以应付。而且上级开展督查调研和进行工作评判时，倘若没有“痕迹”佐证，一切努力和成绩就有可能“归零”。这种情况下，一些基层干部就会时时重“痕”、处处留“迹”，甚至补“迹”造“痕”，让原本较好的工作方法异化成变种的形式主义。

破除“痕迹管理”的弊端，需要上级机关多从自身查找问题和矛盾根源，多给基层以改进的意见与具体的教育和帮助，避免基层成为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食物链底端。尤其要树立正确的督查导向和评判标准，重点检验工作的过程与效果，以“落实”说话、以“实绩”报账；需要基层干部把重心转移到抓落实、干实事、求实效、创佳绩上来，用真心、实心重“痕”留“迹”。🚫

『过度留痕』成形式主义新变种

杨春林